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13,330	186,023
其他收入	4	671	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6)	(5,268)
經消耗存貨成本		(60,730)	(52,642)
員工成本		(92,826)	(72,869)
經營租賃租金		(27,403)	(24,971)
折舊		(5,303)	(5,583)
燃油費及水電費		(19,921)	(18,194)
其他資產撇銷		(2,808)	—
其他經營開支		(50,951)	(26,881)
經營業務虧損	5	(46,677)	(19,42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589)	—
財務成本	6	(125)	(128)
除稅前虧損		(47,391)	(19,551)
稅項	7	—	(2,491)
本年度虧損		(47,391)	(22,042)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7,390)	(22,040)
少數股東權益		(1)	(2)
本年度虧損		(47,391)	(22,042)
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 基本		(1.86港仙)	(1.99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281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33	19,314
其他資產	—	2,808
租金訂金及其他訂金	8,616	8,146
商譽	1,172	—
	<u>43,202</u>	<u>30,268</u>
流動資產		
存貨	5,393	4,502
應收賬款	10 2,401	964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6	2,378
可退回訂金	70,000	10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742	29,572
	<u>124,352</u>	<u>137,416</u>
資產總值	<u>167,554</u>	<u>167,684</u>
股東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7,695	127,560
儲備	(50,677)	(39,8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7,018	87,742
少數股東權益	753	754
股東權益總值	<u>77,771</u>	<u>88,496</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665
銀行貸款	562	637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900	900
	<u>1,592</u>	<u>2,33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6,279	13,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3,440	27,400
應付股東款項		37,581	35,413
銀行貸款		891	574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	42
		<u>88,191</u>	<u>76,856</u>
負債總值		<u>89,783</u>	<u>79,188</u>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		<u>167,554</u>	<u>167,684</u>
流動資產淨值		<u>36,161</u>	<u>60,5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9,363</u>	<u>90,8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權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惟衍生金融工具之相關資產及負債則按其公平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申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相信於該等情況下乃屬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所得結果構成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所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數字。

本公司將對所作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作持續的檢討。倘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僅會影響修訂估計數字之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該項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數字之修訂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有關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後，所有由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而又構成本集團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一部份，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權益之獨立部份，而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為單位。該改變並未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該修訂乃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對不被視為保險合約之已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作出規定。於過往年度，已發出財務擔保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披露作或然負債。除非此等擔保被要求履行之可能性高於不被要求履行之可能性，否則不作撥備。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符合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本集團已就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修改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所發出之財務擔保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作財務負債，並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如公平價值可以可靠地計量)。其後該等財務負債將按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應予確認之撥備金額(如有)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此新訂會計政策乃透過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如該等擔保於該等日期仍未屆滿)而追溯應用，並就此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調整。就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所發出之任何其他擔保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所呈報之淨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所帶來之影響作出估計並不實際。採納該修訂並未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ii) 選擇以公平價值入賬之修訂

該修訂改變了分類為以公平價值計量列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和限制了使用選擇權指定某些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須透過收益表以公平價值計量。本集團以往並無採用此選擇權，因此該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該詮釋給予指引在釐定安排是否包含必須應用租賃會計處理之租賃。該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之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和詮釋。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不大，惟下列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訂詮釋可能導致財務報表須作出新或經修訂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³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⁴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⁶
 特許權服務安排⁸

- ¹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各年度業績期間之主要業務主要為於香港經營連鎖中式酒樓，故並無另行按業務或地理分部呈報分部資料之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主要指酒樓業務之收入。所有重大之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酒樓業務之收入	213,330	186,02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268	208
雜項收入	403	754
	<u>671</u>	<u>962</u>
總收入	<u>214,001</u>	<u>186,985</u>

5. 經營業務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虧損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u>268</u>	<u>208</u>
扣除		
核數師酬金	450	3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36	5,268
經消耗存貨成本	60,730	52,642
折舊		
— 自置資產	5,303	5,486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	—	9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員工福利	71,360	65,434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福利	18,646	—
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4,5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20	2,901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關連公司	2,496	2,664
第三方	24,907	22,3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u>14,538</u>	<u>—</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20	106
融資租約之利息	<u>5</u>	<u>22</u>
	<u>125</u>	<u>128</u>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五年：無)，故並無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上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297
遞延稅項	—	2,194
	<u>—</u>	<u>2,491</u>

8.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約47,3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2,04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551,392,329股(二零零五年：1,105,633,973股(已按完成日期就每五股股份進行之股份合併所造成之影響而作出調整，先前呈報之股份為63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之本公司流通在外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賬款

客戶一般獲得之信貸期為一至三個月不等。除撥備後之應收賬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u>2,401</u>	<u>964</u>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2,383	8,968
四至六個月	19	611
六個月以上	<u>3,877</u>	<u>3,848</u>
	<u>16,279</u>	<u>13,427</u>

12.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wise Limited與唐錫根先生及張國典先生（「賣方」）就買賣Bright Horizon Worldwide Inc.（「Bright Horizon」）之股份訂立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向Silverwise Limited出售彼等於Bright Horizon合共兩股股份及Bright Horizon欠付彼等之款項，總代價280,000,000港元，其中(i)8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可予調整）；及(ii) 200,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每股1.00港元之股份支付。

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Bright Horizon及澳門天然氣有限公司（「澳門天然氣」）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澳門天然氣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其他毗鄰地區從事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投資。其已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石化」）合組一間合營公司中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天」），以進行關於供應及輸送天然氣至澳門之特許權之有關業務。該交易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中。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East Global International Limited（「East Globa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唐錫根先生及張國典先生均等擁有）與本公司及荷銀洛希爾（「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East Global協定代表East Global按每股1.65港元之價格盡力配售最多27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事項」）。East Global亦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ast Global同意認購最多270,00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所配售之股份數目（「認購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完成，成功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者配售270,000,000股股份。East Global已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約為430,000,000港元，其中400,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以為液化天然氣投資提供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而餘額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

- (c) 於結算日後，可退回訂金之餘額已全數退回本集團。

13. 比較數字

可退回訂金之比較數字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3,0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7,000,000港元。由於直接經營成本與收益同時上升，故毛利維持不變。然而，本年度虧損大幅上升114%至47,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乃由於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收益表內確認年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之公平價值所致。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價值為33,000,000港元，其中19,0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分別計入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未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之本年度虧損為14,000,000港元，反映淨虧損改善36%，而去年則為虧損淨額22,000,000港元。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租金收入及雜項收入。租金收入指分租租賃物業之空間予電訊網絡供應商之收入。雜項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已沒收客戶訂金及其他之各項收入，此等雜項收入於過往數年並無持續趨勢。

誠如上文所述，員工成本上升乃純粹由於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所致。實付名義薪金及工資與去年近乎相同。此外，燃料費及水電費僅較去年上升9%，足證管理層致力嚴謹控制成本。

未計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之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6,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增加10,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已付法律、法定及專業費用所致，反映本集團年內進行之業務發展活動量增加。

應佔新收購聯營公司澳門天然氣及中天虧損為589,000港元。年內，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尚未投入商業營運。應佔虧損指本集團自收購完成起應佔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酒樓業務

於報告期內，酒樓業務為本集團唯一產生收益之業務。本集團目前仍經營五間中式酒樓，包括：

- 土瓜灣漢寶酒樓；
- 尖沙咀漢寶皇宮酒樓；
- 旺角京華酒樓；
- 尖沙咀京寶海鮮酒家；及
- 紅磡都會海逸酒店景逸軒。

酒樓業務較二零零五年有顯著復甦。酒樓業務之總收入上升15%。根據政府統計處之統計顯示，酒樓業之總收入價值於二零零六年上升9.5%，表示本集團之酒樓業務之表現較同業平均表現理想。更重要的是，酒樓業務於年內產生正經營現金流入3,500,000港元。與經營現金流出淨額16,000,000港元相比，本年度之改善重大及突出。

失業率下跌及消費者購買力增加均對香港零售市況及本集團酒樓業務有利。然而，店舖租金飆升、員工成本上漲，以及油價及產品價格上升均對本集團構成額外成本壓力。本集團之酒樓以普羅大眾為主要顧客。酒樓業在激烈競爭下多年來奉行價格競爭，故客戶對加價仍然相當抗拒及敏感。本集團難以上調售價以轉嫁成本增幅予顧客。因此，毛利率維持不變。

為應付激烈競爭，本集團翻新旗下酒樓，為顧客營造煥然一新之形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耗用11,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00,000港元)在租賃物業裝修及翻新上。漢寶酒樓、京寶海鮮酒家及京華酒樓已於年內暫停營業，以進行若干小型裝修及重新裝修工程。於二零零六年暫停營業之日總數為92日(二零零五年：75日)。於翻新後，本集團之酒樓能夠吸引更多婚宴業務，特別是於傳統宜嫁娶之年度，帶動酒樓業務表現。

本集團連鎖酒樓中兩間酒樓之租賃協議已於年內屆滿及續訂。續訂租賃協議之租金加權平均百分比增幅約為20%。

天然氣業務

天然氣業務由澳門天然氣及其50%合營企業中天進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天然氣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年結日後，本集團已購入澳門天然氣餘下的股本權益，而澳門天然氣亦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年內，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尚未投入商業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天已與澳門政府訂立特許權合約，據此，中天獲授於澳門進口及運輸天然氣之公共服務之特許權。

年內，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將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收購後經營業績入賬，而應佔虧損589,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收益表。澳門天然氣及中天之經營虧損指所產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

前景

酒樓業務

儘管在失業率改善及收入水平上升下，香港經濟似乎正在回復穩定增長，惟香港中式酒樓業因其進入市場之門檻不高而競爭激烈，且仍在面對租金飆升、原材料、燃料及勞工成本上漲等壓力之重重挑戰。去年，不少酒樓經營者均無法生存。經考慮(i)可能爆發如禽流感等之傳染病；(ii)政府預算中在收取水電服務費方面更強調「用者及／或污染者自付」原則；及(iii)金融市場調整等影響經濟之其他因素後，管理層認為中式酒樓業務之經營環境易受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極謹慎但樂觀之措施管理其中式酒樓業務。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致力精簡及重組其酒樓網絡。本集團將維持其中式酒樓業務之現有經營規模，並於不久將來實行更嚴謹之成本控制。

天然氣業務

中天正在準備建設天然氣儲存及傳輸設施，包括在黃茅島建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預期建設工程之第一階段將於二零一零年前完成，年處理液化天然氣之能力達三百萬噸。然而，中天將根據澳門政府授出之特許權合約投入商業及業務營運。其將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以槽車或其他渠道向澳門發電廠供應天然氣。本集團將於其未來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計入中天經營業績之50% (即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環保為中國、香港及澳門政府主要關注之問題之一。一般人認為燃煤發電廠為華南地區空氣污染及廢物之主要來源。根據中國國務院提出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一個五年計劃，若干小型燃煤發電廠將須逐步關閉或改裝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入空氣。天然氣在燃燒時較煤更有效及清潔，似乎是極合適之煤代替品及補充品。華南地區之天然氣普及性及需求顯著上升。例如，於二零零六年，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由廣東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引入天然氣至香港，以取代部份石腦油作為生產煤氣之原料。

管理層對中天天然氣項目之未來發展充滿信心。此信心乃建基於項目為華南地區已自一切有關官方機構取得一切所需特許權、許可證及批准之極少數同類型項目之一。澳門天然氣合營夥伴之雄厚背景亦為中天之天然氣業務帶來龐大競爭優勢。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分配足夠資源至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之未來計劃為集中於能源及資源及相關業務方面之業務發展。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物色在策略上配合本集團之收購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促進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並致力達致高水平及透明度。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港元銀行借款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合共1,4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3,000港元)。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44,7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57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短期借款佔借款總額61.32%(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16%)。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利息支出為12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與資產總值之比率為53.58%(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抵押作為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大部份銷售、原材料採購、銀行借貸以及現金與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為主，故此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本承擔。視乎中天液化天然氣業務之未來發展而定，或會需要額外資金(數額目前尚未能確定)，預期於有需要時，中天將能自行籌集投資於液化天然氣業務所需之項目資金。預期中天對液化天然氣業務作出之資本投資約為澳門元8,000,000,000元(相當於約7,760,000,000港元)，並預期資本投資約80%將由中天自行籌集之項目融資(以貸款融資形式)提供資金，而餘下20%則將由中天股東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為支持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作出公司擔保及為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經營租賃承擔作出公司擔保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18名(二零零五年：474名)員工。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工資乃視乎其職責及工作表現而定。

更改公司名稱

本年度，本公司之名稱由「Hon Po Group (Lobster King) Limited」更改為「China Ener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而本公司亦採納新中文名稱「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取代「漢寶集團(龍蝦大王)有限公司」以僅供識別用途。更改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之股東大會上批准。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及擴展至能源業。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Achieve Smart Finance Limited(其擁有澳門天然氣之註冊股本40%)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代價10,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致其股東之通函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履行本集團對股東之責任。

聯交所已公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內所有條文，惟以下各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A4.2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主席無需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為確保本公司之暢順運作及持續貫徹採取策略觀點，董事會相信維持主席職務無需輪值告退較為實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經本公司作特定查詢後確認，彼等於年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之原則及慣例)。本公佈所載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由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酬金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疇說明其按照守則制訂及採納之職權及職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組成。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全部資料

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至第45(3)段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唐錫根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唐錫根先生、陳樹鎔先生、崔光球先生、陳偉強先生及張國典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向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葉泳倫先生及仲原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